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335296901號

附件：金山區刺網禁漁區經緯度座標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(A)起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(E)間，由A至E點岸線以北，B、C至D連線以南，距岸3浬海域(座標詳如附表)作業。
- 二、烏魚汛期間(每年11月至次年1月)使用流刺網採捕烏魚除外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北府農漁字1014242214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市長 侯友宜

附表

各點位	經緯度 (WGS-84 座標系統)
A	N 25 度 17 分 42.01 秒 E 121 度 33 分 57.86 秒
B	N 25 度 20 分 51.58 秒 E 121 度 33 分 55.24 秒
C	N 25 度 19 分 51.45 秒 E 121 度 37 分 54.64 秒
D	N 25 度 16 分 51.37 秒 E 121 度 41 分 9.83 秒
E	N 25 度 13 分 30.75 秒 E 121 度 39 分 7.66 秒

